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周招员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招员

项目负责人：詹弋英

报告编写人：詹弋英

单位名称：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060908384

邮编：361027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				
建设项目主管部门	厦门市海沧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补办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设计规模：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 实际规模：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1 年 3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		
环评文件 审批部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环评文件 编制单位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3%
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3%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总局令 第 13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p> <p>5、《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p> <p>6、关于对《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厦海环审（2021）29 号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文件，2021 年 3 月 4 日）。</p>				

<p>验收监测 执行标准 标号、级别</p>	<p>1、生活污水根据《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p> <p>2、颗粒物、SO₂、NO_x 废气执行《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p> <p>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p> <p>4、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第四章 生活垃圾”的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	---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项目概况：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主要从事五金卫浴铜配件加工处理（附件 1：营业执照）。租赁厂房实际权属人为厦门舒得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该企业转租给厦门市恒浩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后，2020 年 12 月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与厦门市恒浩峰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厂房租赁面积为 1168m²，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总投资为 500 万元。

2021 年 3 月，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3 月 4 日，建设单位获得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的审批（附件 2：厦海环审（2021）29 号）。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厂房租赁面积为 1168m ² ，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总投资为 500 万元	生产车间位于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厂房租赁面积为 1168m ² ，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总投资为 500 万元	同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清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同环评一致
	供电	市政电力公司提供	同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废气	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冲压废气经一套水膜除尘器系统收集处理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	同环评一致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同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规范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同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设备：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使用工序	噪声源强 dB (A)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1	125T	13 台	加热冲压	75~85	同环评一致
	2	63T	2 台		75~85	同环评一致
	3	40T	1 台		75~85	同环评一致
	4	400T	1 台		75~85	同环评一致
	5	250T	1 台		75~85	同环评一致
	6	160T	1 台		75~85	同环评一致
	7	半自动冲床	1 台	加热冲压	70~80	同环评一致
	8	加热炉	20 台	加热冲压	65-75	同环评一致
	9	下料机	5 台	下料	65-75	同环评一致
	10	大车床	1 台	切边	70~80	同环评一致
	11	冷却塔	1 台	提供循环冷却水	65-75	同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1 台	为机台提供运行动力	75~85	同环评一致
	13	水膜除尘器	1 台	废气处理	60-70	同环评一致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原辅材料用量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要求	主要原辅材料	铜配件	铜棒	1800t/a	外购用于铜配件加工	同环评一致
			机油	1000kg/a	外购，加工设备用于润滑抗磨损	同环评一致
			石墨粉	20kg/a	外购，加工起耐磨润滑作用	同环评一致
能源消耗	5	供水		390t/a	市政供水	同环评一致
	6	供电		100000kWh/a	市政供电	同环评一致
	7	天然气		7.5 万 m ³ /a	厦门华润燃气管道提供	同环评一致

4、水平衡

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全厂实行雨污分流排水，雨污管网总排口分别接至市政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见项目雨污总排口示意图（详见附图 2）。

扩建项目燃烧废气和冲压废气经一套水膜除尘器处理，水膜除尘循环使用，由于蒸发消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用水量约为 0.1t/d（26t/a），不外排废水；冷却塔用水为循环使用，需补充蒸发损耗用水约为 0.4t/d（104t/a）；项目员工人数定员为 20 人，均不提供食宿，年运

营工作天数 260d, 1 班制, 每天工作 9h,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1t/d (260t/a),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9t/d (234t/a)。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房业主厦门舒得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书) 已建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 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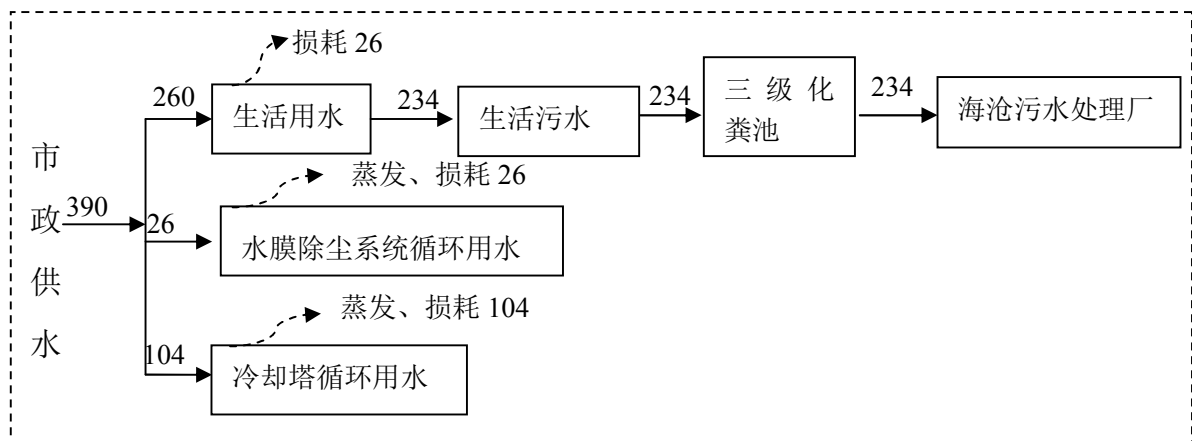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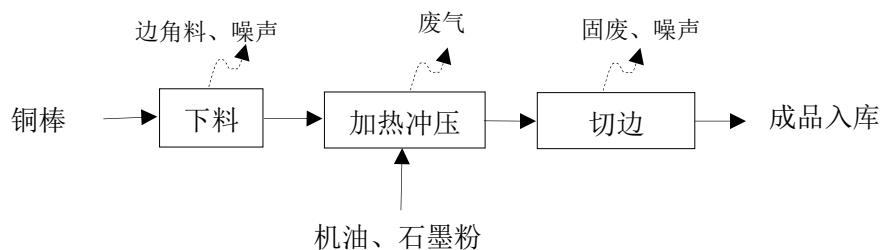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工艺流程说明:

①外购铜棒部分经下料、加热冲压成型、切边得到配件成品。

②加热、冲压成型: 本项目部分采用天然气燃烧的方法对铜棒进行加热处理。对铜棒加热以后, 进行冲压。铜棒加热至 620- 630℃, 加热时间 2-3 分钟。工件冲压前在模具上薄刷下混有石墨粉的机油。在每台冲床上和加热炉上安装一个除尘吸烟口, 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膜除尘器系统处理设备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至屋顶排放, 能有效减少作业时产生的烟尘。

b、产污环节：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图分析可知，铜配件生产加工过程中设备产生机械噪声；下料工序产生边角料；加热冲压成型过程中产生燃烧废气和冲压废气；切边工序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部门。

扩建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见表 2-4。

表 2-4 主要污染源概况

污染类别		生产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水	生活用水	员工日常生活	COD、BOD ₅ 、SS、NH ₃ -N
废气		加热冲压工序	颗粒物、SO ₂ 、NO _x
固废	下料工序		边角料
	切边工序		边角料
	废空油桶、废机油		废空油桶、废机油
噪声		加工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竣工验收现场调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7、环保投资

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3%，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2-5。

表 2-5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实际工程单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	三级化粪池（依托厂区已建）	/
2	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冲压废气经一套水膜除尘器系统收集处理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	13.5
3	噪声	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0.5
4	固废	危废暂存间、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固废收集点、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1
合计			15

8、总量控制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污染物排放量控制指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浓度	排放总量控制指标(t/a)	申请购买总量(t/a)	总量指标来源
废气	SO ₂	200 (mg/m ³)	0.00192	0.002	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通过市场交易取得（见附件4）
	NO _x	200 (mg/m ³)	0.00794	0.008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排放流程：

1、废水

扩建项目水膜除尘水和冷却塔用水均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约为 234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即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

扩建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和冲压废气（颗粒物）经一套水膜除尘器系统（处理能力 35000m³/h）处理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

3、噪声

扩建项目运营后主要噪声污染源为冲床、下料机、空压机等加工过程中设备产生的噪声。车间设备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墙的自然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

扩建项目下料工序及切边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18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加工设备中定期更换的废机油（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09-08）约为 0.5t/a，废空油桶（HW09 900249-08）约为 0.5t/a，废空油桶、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详见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员工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2.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四、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废水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水膜除尘水和冷却塔用水均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和冲压废气（颗粒物）经一套水膜除尘器系统处理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行设备采取必要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废空油桶、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总结论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符合厦门市环境功能区划、东孚工业区规划及厦门市“三线一单”要求，与周边环境相容，项目选址合理可行。扩建项目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与经济效益，将促进当地的经济的发展。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及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关于对《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厦海环审（2021）29 号），主要要求如下：

根据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1、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认证（资质认证证书编号：201312110002）。为保证验收检测的准确可靠，所有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监测期间的样品采样、运输和保存均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方法。参加监测的技术人员均按国家规定，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仪器等。

2、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依据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SO ₂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NO _x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点位的选择符合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监测使用的声级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敏感度相差不大于 0.5dB。噪声仪校准结果见下表：

仪器名称	型号	日期	测量前 dB (A)	测量后 dB (A)	结果评价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2021.9.1	93.8	93.8	合格
	HS6288E	2021.9.2	93.8	93.8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所有涉及的采样仪器和分析仪器均按要求检定和校准，并定期进行期间核查和内部校准，所有采样记录和分析测试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2、采样所使用的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部位的选择应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中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有关要求；

3、为保证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监测期间的样品收集、运输和保存均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规定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的技术要求进行。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本项目共布设 3 个监测点位（东侧边紧邻另一企业），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西、南、北三侧共布设 3 个点位	1 次/天（昼间），监测 2 天

2、废气

本项目共布设 2 个废气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频次见下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及周期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气筒进口 1 个点位、排气筒出口 1 个点	2 个点，3 次/天，2 天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正常运营生产工况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 94%，工况证明（见附件 6）。

2021 年 9 月 1 日，企业当天生产铜配件 2.41 万件，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95%。

2021 年 9 月 2 日，企业当天生产铜配件 2.39 万件，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的 94%。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监测（见附件 6：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2021-9-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7656	27262	28086	27668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6.8	24.4	27.1	26.1	/	
		排放速率	kg/h	0.741	0.665	0.761	0.722	/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32368	32129	31885	32127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0.6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9	5.6	7.0	6.5	30	
		排放速率	kg/h	0.223	0.180	0.223	0.209	2.8	
检测		检测项目	检测	检测结果				标准	达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标杆流量		m ³ /h	28188	28465	28082	28245	/	/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kg/h	/	/	/	/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25.2	21.7	26.8	24.6	/	
排放速率		kg/h	0.710	0.618	0.753	0.694	/		
排气筒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31943	31706	31451	31700	/	达标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0.62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200	
		排放速率	kg/h	/	/	/	/	2.1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6.5	6.7	6.1	6.4	30	
排放速率		kg/h	0.208	0.212	0.192	0.204	2.8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扩建项目废气排气筒进口 SO₂、NO_x 浓度均低于检出限(<3mg/m³)，颗粒物浓度为：21.7~27.1mg/m³，废气排气筒出口 SO₂、NO_x 浓度均低于检出限(<3mg/m³)，颗粒物浓度为：5.6~7.0mg/m³，排放速率为 0.18~0.223kg/h，扩建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和冲压废气（颗粒物）经一套水膜除尘器系统处理后，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4.2%，颗粒物、SO₂、NO_x 均能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

7.2.2 噪声

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委托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监测（见附件 6：监测报告），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1-9-1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厂界北侧 S1	生产	昼间	64	65	达标
厂界西侧 S2	生产	昼间	63	65	达标
厂界南侧 S3	生产	昼间	64	65	达标

采样日期 2021-9-2

点位名称	主要噪声源	监测时间	单位 dB(A)		达标情况
			检测结果	标准	
厂界北侧 S1	生产	昼间	63	65	达标
厂界西侧 S2	生产	昼间	64	65	达标
厂界南侧 S3	生产	昼间	63	65	达标

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扩建项目生产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3~64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7.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套水膜除尘器系统处理后再经 20m 高的排气筒引至屋面有组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 SO₂、NO_x，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表 2-6。

排放量计算过程如下：SO₂ 排放速率未检出。

NO_x 排放速率未检出。综上，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NO_x) 实际排放量满足海峡股权交易中心购买量 (附件 4：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表八、监测点位示意图



图 8-1 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九、环保检查结果及批复执行情况

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

扩建项目下料工序及切边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18t/a, 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 废空油桶约为 0.5t/a 及废机油约为 0.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2.9t/a,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厂区已有相应绿化植被。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本项目已建立完善生产设备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及相应的责任负责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已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对项目排污情况进行不定期监测。

应急计划:

建设单位已加强突发环境应急措施, 防止事故性超标排放污染物。

存在问题:

加强环保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

表九（续）、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备注
1	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p>扩建项目厂区已落实雨污分流。扩建项目水膜除尘水和冷却塔用水均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配套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p> <p>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和冲压废气经一套水膜除尘器系统收集处理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p> <p>扩建项目生产设备选型时已选用高效、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用隔离、消声处理。</p> <p>企业已有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岗位责任制,已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与处置。扩建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废空油桶、废机油统一收集后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已落实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的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当前已进入试生产调试阶段，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我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运营负荷工况达到设计的 94%，对照环评批复及有关标准，结论如下：

1、废水：扩建项目水膜除尘水和冷却塔用水均为循环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约为 234t/a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满足《厦门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2-2018）中相关标准要求，即可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后，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海沧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2、废气：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扩建项目废气排气筒进口 SO₂、NO_x 浓度均低于检出限（<3mg/m³），颗粒物浓度为：21.7~27.1mg/m³，废气排气筒出口 SO₂、NO_x 浓度均低于检出限（<3mg/m³），颗粒物浓度为：5.6~7.0mg/m³，排放速率为 0.18~0.223kg/h，扩建项目运营铜件加热冲压热源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和冲压废气（颗粒物）经一套水膜除尘器系统处理后，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74.2%，颗粒物、SO₂、NO_x 均能达到《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323-2018）表 1 中（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8kg/h；SO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2.1kg/h；NO_x：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62kg/h）后，再经排气筒通至 35m 高屋顶排放。

3、噪声：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扩建项目生产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63~64dB(A)，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小。

4、固废：扩建项目下料工序及切边工序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量约为 18t/a，统一收集后外售物质回收部门；废空油桶约为 0.5t/a 及废机油约为 0.5t/a 统一收集后委托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员工生活垃圾（包括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2.9t/a，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经以上措施处理后项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合以上各类污染物监测结果及环境管理情况表明，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

热处理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要求。

要求及建议：

- 1、提高环保意识，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测计划、规范环保档案管理工作。
-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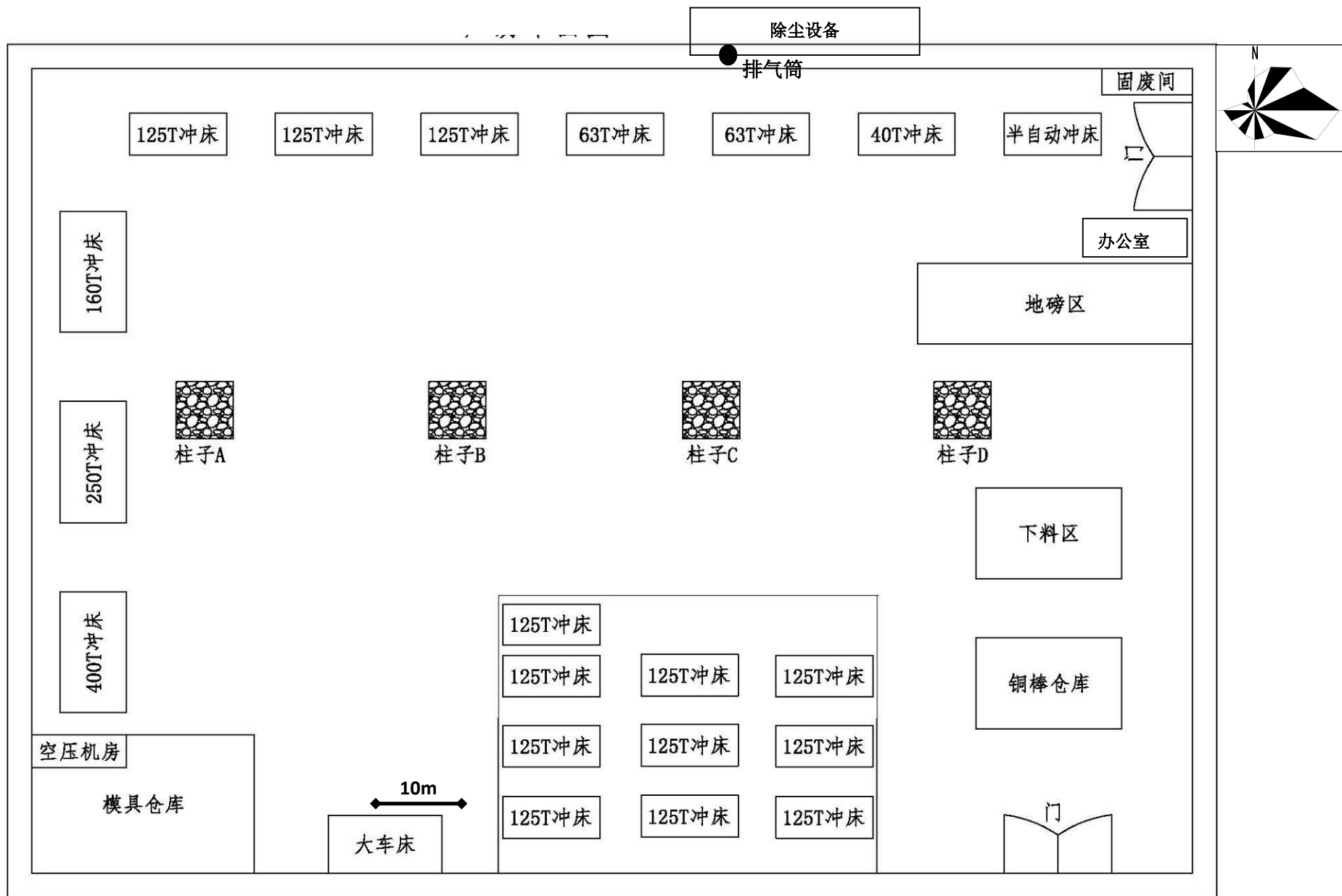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1013502050705306618		建设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6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117.92206° N: 24.563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铜配件 660 万件		环评单位		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厦海环审（2021）2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4				竣工日期		2021.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福建浦达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4%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3.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2053032888226		验收时间		2021.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项目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0234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7.0	30									
	工业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9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SO ₂		200										
		NOx		20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图 1 扩建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2 扩建项目园区雨污总排口示意图



废气水膜除尘器系统处置措施



车间废气收集



车间废气收集



冷却塔



市政雨水排放口



市政污水排放口

附图3 扩建项目环保防治措施照片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5303288822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许可、备
案、监管信息

名 称	厦门百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伍佰万元整
类 型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1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周招员	营 业 期 限	自2015年06月19日至2065年06月18日
经 营 范 围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住 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东孚大道2875号5#厂房3层东侧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5 月 1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商事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厦门市
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厦海环审(2021)29号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关于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东孚大道
2875号5#厂房3层东侧):

你司关于《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收悉。根据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编制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的前提下,工程建设对环境
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
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
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你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
严格执行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
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
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厦门市海沧生态环境局
2021年3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深圳市福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3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门舒得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舒得梦纺织机械零部件加工配套工程
(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北路)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
报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厦排证 字 第 H C 2000011X 号 2020 年 6 月 4 日

(与副本一同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厦门舒得梦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舒得梦纺织机械零部件加工配套工程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准予在申报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6 月 4 日

有效期自本证可证颁发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3 日

许可证编号： 厦排证 字第 HC2000011X 号

持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称排水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合法排水资格的凭证，分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排水许可证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和改变地点使用。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位置和污染物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排水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应当在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延期申请。逾期未申请延期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用户排水情况

排水总量(立方米/天)	排水口个数		
	污水	雨水	雨水
54	1	1	1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寨后路市政污水井，雨水收集后排入寨后路市政雨水井；

审批部门  (盖章)

年审记录：
1、
2、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福建省排污权指标交易凭证

编号：21350201001194-5

出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市排污权中心
法定代表人：	杨喜爱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排污权储备机构

受让方信息：

单位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招员
所属区域：	厦门市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排污权指标成交信息：

指标名称：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成交数量：	0.002 吨/年（二氧化硫） 0.008 吨/年（氮氧化物）
排污权有效期：	5 年
受让方实际新增指标数量：	0.002 吨/年（二氧化硫） 0.008 吨/年（氮氧化物） （倍量调剂原则）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
2021 年 09 月 22 日

排污权业务专用章

- 注意事项：1. 排污权交易凭证一式六份；
2. 排污权交易凭证不得私自涂改或再转让；
3. 取得排污权交易凭证后应及时至环保部门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4. 出让方应按“成交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受让方应按照“实际新增指标数量”办理排污权变更或登记手续。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HB-HG-WFCZ(BN)-202106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雅环 2021 绿益新 C 危废

委托方（甲方）：厦门百风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代码：F0782007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依法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专业机构，现经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危险废物概况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明细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处置量(吨/年)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900-209-08	桶装	废矿物油	1	焚烧	/
2	废空油桶	HW08	900-249-08	个	废矿物油	1	焚烧	/
合计						1		

2. 危险废物装车起运地点：

3. 乙方有权对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检测，甲方交付乙方运输或接收处置的危险不得出现以下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或取样不一致；
- (2)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自然物质、剧毒物质、放射性物质；
- (3)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具有传染性、爆炸性及反应性废物；
- (4) 危险废物夹带合同约定外的含汞的温度计、血压计、荧光灯管；
- (5) 其他未知特性和未经鉴定的固体废物；

4.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 需正确、完整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 且联单记载的废物名称与代码应与合同信息保持一致, 作为双方核对应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进行对账的依据及凭证。

第二条 危险废物的包装、储存及称重

1. 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 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 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 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 以保障安全、规范及高效地处置危险废物。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 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危险废物包装物一同计重, 包装物重量不予扣除, 如包装物需向甲方返还或包装重量需进行扣除的, 双方应于本合同第八条特殊约定条款中列明。
3. 双方同意, 在危险废物装车对拟装车的危险废物进行过磅称重, 由甲方提供合法的称重工具并支付称重费用, 双方对磅单等称重单据进行确认。如甲方无称重工具, 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他称重方式或采用乙方地磅进行称重。
4. 危险废物进入乙方处置地点时乙方将进行入场称重, 如危险废物装车地称重重量与乙方入场称重重量误差超过 $\pm 1.3\%$ 的, 则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未果的, 则双方应选择第三方进行重新称重并确定最终重量, 以作为联合及结算的依据。若在装车地未进行称重的, 以乙方入场称重重量为准。

第三条 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转移

1. 甲方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或备案, 申请审核通过或备案后方可进行转移。若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和要求已发生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 但因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转移的审核未通过导致危险废物不能转移的, 甲方应予补偿。
2. 危险废物的装车负责方及装车条件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 甲方应提供进场道路、作业场地及用电等条件, 危险废物的卸车由乙方负责。一方委派的司机、装卸工等人员进入另一方厂区、场地时, 应严格遵守所在厂区、场地的安全及环境、健康管理制, 听从所在厂区、场地管理人员指挥, 依照法律法规安全施工、文明作业, 保证不发生意外事故、不污染环境。
3. 危险废物负责运输方由双方于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 负责运输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体法律法规规定的运输资质, 车况良好, 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 适合运输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4.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前的环境、安全及健康风险由甲方承担, 交付后由乙方承担。
5. 甲方的危险废物达到约定的起运数量需乙方进行运输或接收的, 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 并将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名称、类别及数量等情况如实提供给乙方。
6. 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暂缓提货/收货, 但乙方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7. 如遇自然灾害、极端天气、公共政策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 乙方可告知甲方暂

缓履行合同，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第四条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

1. 委托期限内乙方每年按固定总价（统称“包年服务费”）的形式每年为甲方处置不超过本合同列明预计处置总量的危险废物。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包年服务费，包年服务费金额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委托期限内甲方未实际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或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的量低于预计处置量的，则已收取的包年服务费不予退还。
2. 委托期限内，如甲方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超过本合同列明的预计处置总量，或实际运输次数超过免费运输次数时，双方按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约定进行结算，结算方式按以下第（2）种方式执行：
 - （1） 按月结算：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递交上一个月实际发生服务的对账单，甲方于 5 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一个月处置服务费。
 - （2） 按次结算：乙方于每次接收危险废物后向甲方递交该次服务的对账单，甲方于 5 日内确认，甲方确认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次的处置服务费。
 - （3） 其他结算方式：/
3. 甲方在约定期限内对对账单未给予答复或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对账单内容。乙方收款后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如甲方要求先开票后付款的，乙方可按甲方要求按该次付款金额于付款前先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提前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实际收款的凭证。
4. 甲方开票信息详见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如甲方变更发票信息的，应提前通知乙方。甲方应向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乙方账户支付合同款项，若乙方需变更账户的，应提前通知甲方。

第五条 通知与送达

1.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的通知、请求和其他通信往来可以书面形式或电子系统进行，任何一方均可按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送达至另一方。
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及联系人亦为双方解决争议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及送达方式，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于本合同盖章签署页列明的联系地址及联系人和/或工商登记公示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是具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合法经营处置单位，具

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3. 甲方应当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的备案、审批手续，因甲方违反相关规定导致的一切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乙方被追究或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期间乙方有权暂不履行本合同义务。
5.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3款及第二条第1款的约定，从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或需运输退还危险废物的，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相应的运输费、人工费，如造成乙方在运输或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或其他后果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危险废物交付乙方处置后，乙方应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标准和合同约定进行妥善处置，处置过程中发生安全、环境污染事故或受到政府监管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届满且未获展延核准，或被有关机关吊销，则本协议自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到期之日或被吊销之日起自动终止，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终止前双方已履行的部分，仍按本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委托期限自2021年 月 日起至2022年 月 日止，合同委托期限届满甲方仍需委托乙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或另行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变更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危险废物接收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一方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诉讼费等为实现债权有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经法院认定双方各有过错的，双方按法院确定的各自诉讼费的承担比例承担前述费用。
5.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第八条 特殊约定条款

1. 双方同意，如本合同其他约定与特殊约定条款冲突则优先适用本特殊约定条款。
2. 特殊约定：无。

- 正文完 -

- 本页为盖章签署页，无正文 -

甲方（盖章）：



联系地址：厦门海沧区寨后路 68 号
联系人：周招员
联系电话：15859202894
电子邮件：

甲方开票信息：

信用代码：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599-6237118

联系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三期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40604111900926064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邵武市支行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件一

危险废物处置结算标准

合同编号：雅环 2021 绿益新 C 危废

委托方（甲方）：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 处置费用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方式	预计处置量(吨)	超量处置价格(不含税)	超量处置价格(含税)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	900-209-08	桶装	0.5	2830.19	3000	焚烧	
2	废空油桶	900-249-08	个	0.5			焚烧	
预计处置量合计(吨)				1	包年服务费(元/年)		3000	
(二) 处置费用标准说明								
<p>1. 超量处置价格的单位为“元/吨”，包含处置费、仓储费、化验分析费。</p> <p>2. 超量处置价格含税，增值税率为6%，但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双方将以不含增值税价不变为结算原则，乙方对应开具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p> <p>3. 危险废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装车所需的起重设备、机械等由甲方提供。</p> <p>4.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负责。</p> <p>5. 委托期限内，危险废物的实际接收处置总量超出预计处置总量的，则超出预计处置总量的危险废物按超量处置单价另行收取费用。</p>								
备注：								
<p>1. 此结算标准为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的结算依据，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非因本合同目的而使用。</p> <p>2. 其他：/</p>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1年 9月 日

签署日期：2021年 9月 日

附件 6 监测报告

LU TESTINGTM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XIAMEN L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9010401

第1页共13页

项目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铜件热处理项目

委托单位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1年09月10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9010401

第 2 页 共 13 页

声 明

- 一、报告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报告及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专用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本报告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它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 二、本报告只作为企业委托检测依据！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其它用途均为无效！
- 三、本检测单位保证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使用本报告的个人和单位，同样对本报告上的所有数据负有保密的义务。未经本检测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报告内容发表在任何新闻媒体及公开场合，不得利用本报告进行任何商业运作。
- 四、对于客户提供样品的来样检测，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委托单位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五、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结果仅对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除客户特殊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失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六、若因委托单位或受检单位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信息遗漏而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本公司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七、委托单位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检测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检测单位书面提出。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9010401

第 3 页 共 13 页

委托/受检单位: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		
联系人	詹弋英	联系电话	18060908384
受检单位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寨后路 68 号 1#厂房		
联系人	詹弋英	联系电话	18060908384
检测单位名称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联系人	孙茜茜	联系电话	15161985397

检测相关人员:

采样人员	林华敏、王成志
分析人员	杨雅雯、林华敏、王成志

报告相关人员:

编制: 詹弋英
审核: 孙茜茜
签发: 孙茜茜



签发日期: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9010401

第 4 页 共 13 页

检测分析依据及最低检出限

检测类别	分析项目	依据方法	最低检出限
废气 (有组织)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气参数 (烟温、动压、静压、流速、含氧量、含湿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9010401

第 5 页 共 13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口◎G1	采样日期	2021.09.01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7656	27262	28086	27668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6.8	24.4	27.1	26.1
	排放速率(kg/h)	0.741	0.665	0.761	0.722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计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9010401

第 6 页 共 13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G2	采样日期	2021.09.01		
处理设施	水膜除尘器系统	排气筒高度	3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2368	32129	31885	32127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6.9	5.6	7.0	6.5
	排放速率 (kg/h)	0.223	0.180	0.223	0.209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计算。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9010401

第 7 页 共 13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进口◎G1	采样日期	2021.09.02		
处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28188	28465	28082	28245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25.2	21.7	26.8	24.6
	排放速率(kg/h)	0.710	0.618	0.753	0.694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计算。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9010401

第 8 页 共 13 页

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出口◎G2	采样日期	2021.09.02		
处理设施	水膜除尘器系统	燃料	天然气		
锅炉功率	/	烟囱高度	35m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³ /h)	31943	31706	31451	31700
氮氧化物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二氧化硫	浓度(mg/m ³)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
颗粒物	浓度(mg/m ³)	6.5	6.7	6.1	6.4
	排放速率(kg/h)	0.208	0.212	0.192	0.204
备注：“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示浓度低于检出限，不进行计算。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9010401

第 9 页 共 13 页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年09月01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3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15:31	生产	正常	64.1	/	64	
▲2	15:45	生产	正常	63.2	/	63	
▲3	15:59	生产	正常	63.9	/	6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1年09月02日			天气情况	晴	风速(m/s)	1.2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生产工况	厂界噪声 L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实际值	
▲1	14:02	生产	正常	63.3	/	63	
▲2	14:26	生产	正常	64.2	/	64	
▲3	14:50	生产	正常	63.4	/	63	

—报告结束—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9010401

第 10 页 共 13 页

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特征/状态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进口◎G1	G1210901040101-A01	滤筒, 完好
		G1210901040101-A02	滤筒, 完好
		G1210901040101-A03	滤筒, 完好
		G1210901040102-A01	滤筒, 完好
		G1210901040102-A02	滤筒, 完好
		G1210901040102-A03	滤筒, 完好
	排气筒出口◎G2	G2210901040101-A01	采样头、滤膜, 完好
		G2210901040101-A02	采样头、滤膜, 完好
		G2210901040101-A03	采样头、滤膜, 完好
		G2210901040102-A01	采样头、滤膜, 完好
		G2210901040102-A02	采样头、滤膜, 完好
		G2210901040102-A03	采样头、滤膜, 完好
噪声	▲1	N1210901040101-A01	/
		N1210901040102-A01	/
	▲2	N2210901040101-A01	/
		N2210901040102-A01	/
	▲3	N3210901040101-A01	/
		N3210901040102-A01	/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9010401

第 11 页 共 13 页

采样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采样点位；◎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9010401

第 12 页 共 13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照片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检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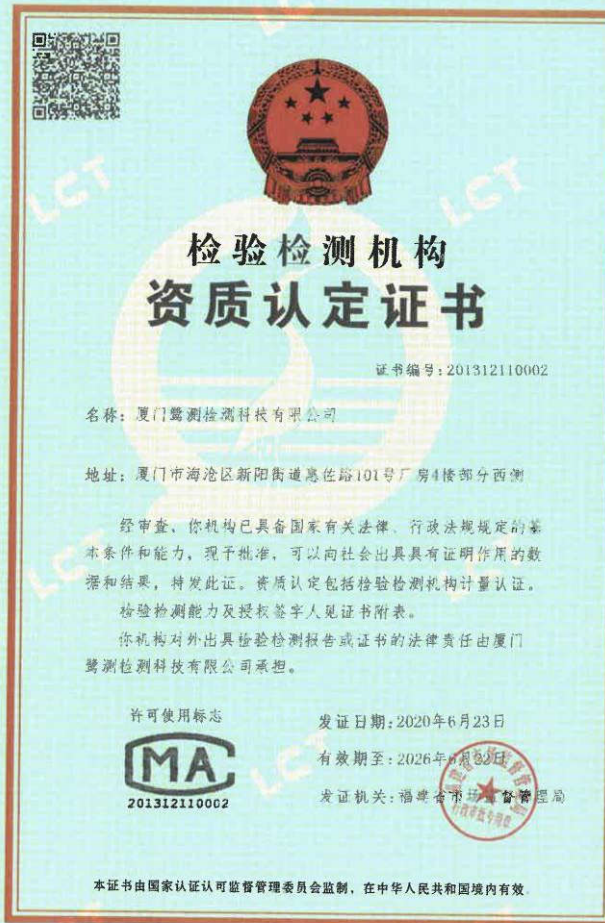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LCJCJB2109010401

第 13 页 共 13 页

厦门鹭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



厦门市海沧区新阳街道惠佐路 101 号厂房 4 楼部分西侧
Tel: 0592-6580608 E-mail: lucetesting@163.com

附件：

工况证明

检测机构名称	厦门鹭洲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时间	2021.8.30
委托单位名称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时间	2021.9.1 - 2021.9.2	
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检测期间生产 产能情况	2021年9月1日生产铜配件2.41万件 2021年9月2日生产铜配件2.37万件 年计划生产铜配件660万件 工作天数以260天计			
检测期间生产 符合率	2021年9月1日符合率95% 2021年9月2日符合率94%	排气筒高度/废水 流向	排气筒高度35米	
检测期间生产 原辅料使用情 况	/			
委托方（签字/盖章）： 厦门百凤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	

